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許長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宣禎等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；調解不成立者，應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；不服調處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，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，並免收裁判費用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按耕地租佃爭議案件，非由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之規定移送法院，而由當事人逕行起訴者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能免徵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6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如非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將該爭議事件移送法院，即無適用上開規定免收裁判費用餘地。又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5條規定，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6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6

年之租金總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兩造間前因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耕地租佃發生爭議，調處不成，由彰化縣政府以民國110年11月2日府地權字第1100391883號函移送本院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裁定命原告補正提出起訴書狀，並載明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由本院於1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係為原告自行具狀起訴請求，因系爭土地遭被告收回自耕，請求被告應與原告就系爭土地續訂租約期間6年等情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是依上揭說明，本件非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將該爭議事件移送法院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

四、另查，兩造間福興鄉福番字第56號私有耕地租約書，租賃土地標示內容：種類為稻穀，租額為625台斤；又所繳租金屬當事人雙方私權協議事項，如出、承租人雙方合意，得依當地當時市價折合現金繳付等情，有彰化縣福興鄉公所111年5月16日福鄉民字第1110007814號函在卷可憑。復原告另主張106年7月、107年11月、108年11月每期（1年2期，7月、11月各繳納1次）繳納予被告之租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3元、4,063元、4,281元等情，有收據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以此計算每期平均租金應為4,136元【計算式：（4,063元+4,063元+4,281元）÷3＝4,1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6年之租金額共計49,632元【計算式：4,136元×2期×6年＝49,632元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9,6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